

臺南市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初篩檢體送驗時效有待提升，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辦理補助新生兒篩檢費用，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部分醫療院所未按時寄送檢體，影響檢體送驗時效，經函請檢討改善，已督促轄內醫療院所按時寄送，以利陽性個案及早發現與治療。

審計處指出，衛生局為篩檢及早發現與治療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之新生兒，補助設籍臺南市新生兒相關篩檢費用，由醫療院所採取新生兒腳跟血液製成血片，寄交中華民國衛生保健基金會附設醫事檢驗所(下稱檢驗所)進行篩檢。依新生兒篩檢採集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血片於採血後 24 小時之內，以限時掛號或快捷寄送，採血日與篩檢合約實驗室收到案件日勿相差超過 2 日。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作業手冊(採集機構版本)亦載列，檢體時效不佳係指採血日期與收到日期差距 3 日以上。

然而，審計處於 110 年 10 月查核發現，110 年 1 至 8 月臺南市轄內醫療院所寄交檢驗所之新生兒初篩個案數計 6,713 案，採集血液檢體之採血日期與檢驗所收到日期相差超過 2 日者計 252 案，平均每月約 31 案，其中超過 3 日者計 28 案，審計處遂於 110 年 12 月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衛生局自 111 年 1 月起，已加強督促轄內之醫療院所按時寄送檢體，避免檢體時效不佳。經統計 111 年 3 至 6 月寄交檢驗所之新生兒初篩個案數計 2,879 案，受週休二日或連假之影響，採血日期與收到日期相差超過 2 日之個案數計 41 案，其中僅 4 案超過 3 日，有效提高送驗時效，俾利陽性個案新生兒及早發現與接受治療。

衛教資料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健康的孩子，是家庭的歡樂泉源，讓孩子儘早接受新生兒篩檢及相關健康檢查非常重要。透過新生兒篩檢，可以**早期發現**症狀不明顯的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如果篩檢結果為**(疑)陽性時**，並不代表實已確定罹患該項疾病，請及早接受進一步檢查。若篩檢結果為無異常時，也不代表不會發病或身體健康。若實已確診時，在**黃金治療期間**提供妥善之診治，可以將疾病對身體或智能的損害降到最低。

如何接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 由醫療院所對出生後 48 小時之新生兒採取少許腳後跟血液，寄交國民健康署指定之新生兒篩檢中心合約實驗室進行相關檢驗。
- 尚未知道篩檢結果前，請不要讓寶寶接觸藥丸(俗稱臭丸)，也不可任意服用藥物。
- 篩檢結果為(疑似)陽性時，原採血院所或確認檢查醫院會在最短時間內協助您的寶寶接受進一步之確認檢查。
- 篩檢的敏感度並非 100%，主要是因為檢查結果會因疾病的型別(如某些疾病有晚發作型、非典型)與飲食攝取方式(如蛋白質攝取不足、特殊飲食)而有偽陰性的可能。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衛教資料
(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網站)